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景清

電話：02-24591311 分機35

電子信箱：aa5483@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124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30525\_11324P008718\_1130124905\_113D2041032-01.pdf、1830525\_11324P008718\_1130124905\_113D2041033-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相關要點，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61953A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
- 三、旨揭活動摘述如下：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分組競賽。
-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



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 4、網路初賽：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
- 5、活動獎項：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處）。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競賽。
- 2、活動方式：不設教案設計主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
- 3、教案參賽：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
- 4、活動獎項：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並設「推薦學校獎」，鼓勵教案推薦學校。

四、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鼓勵師生自113年8月16日起踴躍至「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填報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參與競賽活動。
- (二)請各校於113年6月30日前上網填復活動聯繫窗口資訊（填報網址：<https://www.moj.gov.tw/2818/119811/>），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
- (三)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請各校於報名、競賽期間（113年8月至12月）將「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納入學校網路連結之「白名單」，避免競賽活動期間，因各校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



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影響學生參賽權益。

(四)請貴校透過校長研習、學務主任研習等活動場次擴大宣導，並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運用校務會議、教師研習及學生班、週會等宣導時機，加強宣導本競賽活動要點，並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參賽。

五、檢附「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電 2024/06/13 文  
交 16:20:22 章

裝

訂

線

